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七：产品说明书

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终身，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投保时或犹豫期后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账户，并定期结算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等费用。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身故保险金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同时投保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我们承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我们承担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第 361 日的零时开始。

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结算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结算日（含）后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险合同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额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结算日（含）后身故，我们将按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额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退还自最后复效日起收取的额外身故风险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退还当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变更

您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申请减少额外身故保险金额，但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额外身故保险金额的减少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5、保险费的支付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在投保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后随时交付追加保险费。主险合同若有生存保险金以及红利，也将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追加保险费。

6、催告期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未偿还的保

单贷款及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三、账户

1、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附加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附加险合同的账户。

2、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等于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等额增加；

（2）我们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4）如果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3、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交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将扣除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账户。初始费用占当期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2%。

（2）风险保险费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本附加险合同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在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开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以及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决定。标准体应收取的每千元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见条款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发生减少，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并按照减少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额扣除风险保险费。若额外身故保险金额减少后导致当月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计入账户。

我们保留调整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权利，并将在调整前 30 日书面通知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在调整后将不高于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所列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 120%。我们进行年风险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后，将自调整之后的首个结算日起按调整后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扣除风险保险费。

4、账户结算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

（2）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我们每隔五年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公布新的保证利率，第一个 5 年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之后的保证利率若调整，将不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3）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的账户利息。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账户利息。

5、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若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时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2000 元，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 元。我们对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不扣除任何费用。您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保单贷款

若本附加险合同有效且积累有账户价值，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账户价值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四、案例演示

张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农银附加财富宝终身寿险（万能型），首年追加保险费 50000 元，并选择投保额外身故保险金责任，额外身故保险金额 10 万元。若张先生在 70 岁时提取全部账户价值。则享有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风险保险费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50000	50000	1000	88	50135	50868	51847	50135	50868	51847	150135	150868	151847
2	0	50000	0	93	51293	52806	54859	51293	52806	54859	151293	152806	154859
3	0	50000	0	99	52474	54816	58046	52474	54816	58046	152474	154816	158046
4	0	50000	0	106	53677	56898	61416	53677	56898	61416	153677	156898	161416
5	0	50000	0	112	54904	59058	64982	54904	59058	64982	154904	159058	164982
6	0	50000	0	119	56155	61296	68755	56155	61296	68755	156155	161296	168755
7	0	50000	0	128	57427	63615	72745	57427	63615	72745	157427	163615	172745
8	0	50000	0	137	58723	66017	76964	58723	66017	76964	158723	166017	176964
9	0	50000	0	147	60040	68505	81426	60040	68505	81426	160040	168505	181426
10	0	50000	0	159	61378	71080	86143	61378	71080	86143	161378	171080	186143
20	0	50000	0	330	75844	102277	151018	75844	102277	151018	175844	202277	251018
30	0	50000	0	823	91044	144897	263284	91044	144897	263284	191044	244897	363284
40	0	50000	0	2457	98584	195201	450282	98584	195201	450282	198584	295201	550282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 4%，高档为 6%。

③ 该演示以被保险人是标准体为例。对于次标准体及职业加费，风险保险费将相应增加。

④ 该演示中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⑤ 现金价值（退保金）：即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abchinalife.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